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

通訊投票期間：20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至 6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通訊投票通知對象：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名單如下）

陳忠五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王皇玉教授、林明昕副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研究生學會代表、系學會代表

通訊投票結果：投票截止共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0 位回覆不同意，3 位未回覆。

紀錄：王鍾菁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碩士班學生楊 OO 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指導審查案

說 明：

- 一、依碩士班學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洽請其所屬組別以外之教授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
- 二、課程委員會於 103-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同學補充說明論文題目與國際法領域的相關性。
- 三、本系碩士班國際法組學生楊 OO(R02A21***)欲洽請商法組曾宛如教授指導，其論文題目為「併購基金於我國之發展與規範」，補充說明如下：
 1. 企業併購乃當公司欲轉型升級或調整策略方向時經營者時常會列入參考的經營手段之一。而私募股權基金與 WTO 下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則分別由內而外的扮演著制定併購策略時的關鍵角色。
 2. 私募股權基金乃國際間進行企業併購時頻繁使用的金融工具之一，其具有活絡市場、帶動產業轉型、改善公司體質等優點。本文研究方向為分析私募股權基金在跨國企業併購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所受到我國法規的限制。按跨國企業併購成功的關鍵之一乃充沛且穩定的財務支援，而如此龐大的資金援助則時常藉由國際金融系統的多元財務工具進行資本挹注與風險平衡。我國政府邇近不斷透過修訂相關法規如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有限合夥法等來建置與完備私募股權基金的運作框架，以期在推展創新創業活動的同時能讓周邊金融配套措施一併啟動投入，藉此活絡相關產業發產並接軌國際金流體系，然其修法方向與帶來的結果是否符合預期效益當值得提出檢討與建議。除探討私募基金法制外，本文亦將

研究我國於 WTO 架構下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對跨國併購所帶來的誘因與反誘因。按企業併購時常因國家間自由貿易協定而讓特定產業獲利，如中韓 FTA 簽訂後造成中國大舉併購韓國影視公司，併購規模超過一千億人民幣，加速兩國娛樂文化產業整合並將國內資本延伸到國際市場。本研究範圍將聚焦於台灣金融業的併購市場，觀之我國銀行業於亞太金融危機後陷入信用卡呆帳風暴，為改善財務體質，萬泰、安泰、大眾銀行等紛紛引進奇異融資公司 (GECT)、SAC 私募基金與隆力集團 (Longreach Group)等國際投資公司注資重整起死回生，近來我國政府又積極推動金融業整併與前進海外市場拓展業務，是以於檢視國內法規的同時本文亦將同時探討我國未來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應如何框架規範方能幫助國際資金的引進也帶領我國的金融服務業走向世界。

四、 本系碩士班國際法組學生楊 OO(R02A21***)欲洽請商法組曾宛如教授指導，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